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7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科目	電子學(一)(二)	6	
	電子學實習(一)(二)	2	
	電路學(一)(二)	6	
	電力電子學	3	
	電機機械	3	
	數位邏輯設計	3	
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
	控制系統	3	
	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3	
	微處理機	3	
	電力系統	3	
	數位信號處理	3	
	物理(一)(二)	6	
	微積分(一)(二)	6	
	計算機概論	3	

	計算機程式	3	
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	
	微處理機實習	1	
	智慧電網	3	
	合 計	67	

最低輔系學分: 20 學分

名額: 10 人。

標準: 申請輔系之學生，其學期平均分數必須高於(包括)70 分。

條件: 修滿本系之必修課程 20 學分以上(含)。

備註: 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